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  
**议案变更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6年1月7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变更关联方提供担保主体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将担保方天津唐隆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相关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内容调整。同时,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1月15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除上述议案内容及会议时间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
8.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上述提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 以上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重大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 议案3-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议案3-5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 议案4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项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项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浩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

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预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306,728.66元,母公司净利润639,610,987.94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1,416,200,000.0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54,791,055.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1,678,212.9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确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98,554.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自实施后,如因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发〔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反对反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李伟红 2023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7,901,8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409,028股  
 集中竞价减持,2,49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8-6.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860,424.45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筹

减持比例 20.27%

减持期间净利润 同比增长-3%

当前每股收益 11.643,172股

当前持股数量 4,238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0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伟红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6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5%,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持股总数0%。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股东李伟红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13,54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李伟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李伟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9,0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2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0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2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李伟红 2023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7,901,8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409,028股  
 集中竞价减持,2,49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8-6.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860,424.45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筹

减持比例 20.27%

减持期间净利润 同比增长-3%

当前每股收益 11.643,172股

当前持股数量 4,238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旭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控股”)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以及有限合伙人浙江南元财富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南元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宁波南元昇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南元昇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次募集资金10.9亿元,上汽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7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4.77%。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南元昇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基金的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了第一期资金的缴款工作。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南元昇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BNH04  
 管理人名称: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月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智能电动汽车产业生态,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提能,在公司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子公司投资于恒旭资本所管理的基金总体情况